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列入“湖南省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8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经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安全环保风险评估、专家复核,并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全省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分关闭退出、就励搬迁和保留三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重要的下属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以下简称“海利常德”)属于“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目前,本公司及海利常德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海利常德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海利常德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10147万元(占本公司总资产的45.69 %)、净资产72317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的61.75%)、营业收入111409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1.85%)、净利润17224万元(占本公司净利润的170.39%)。

本公司及海利常德将严格落实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努力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做到生产经营本质安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报备文件: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7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07月0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07月0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02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详见当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10.06%。鉴于近期在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股价涨幅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6 月24 日至 2020 年 6 月30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33.33%,三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为6.12 亿元,换手率为12.33%,较前期增幅明显。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市盈率较高,根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 年 6 月30 日收盘,公司的动态市盈率是80.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平均值55.24,本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三、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涵盖玻璃和纯碱两类产品,(一)玻璃类产品包括:1、玻璃原片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汽车、工业品等领域。2、汽车玻璃及深加工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建筑、汽车、工业品等细分市场。(二)纯碱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玻璃、化工、冶金等行业。

另,公司在马来西亚计划分两期建设1条500t/d前板玻璃生产线和1条500t/d背板玻璃配套联线钢化深加工生产线,产品定位于薄膜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主要辅件,目前处于在建状态,该项目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06.30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5,3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6月29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的共计19,249,147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本次解质股份	19,249,14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6%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5,3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5,3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1%。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7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7月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7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码:临 2020 - 03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24日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或“公司”、“上市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传媒)将持有公司总股本 4.02%的股份,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农冷链)将持有公司总股本 11.28%的股份。请公司向股份受让方卓创传媒和中农冷链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1)卓创传媒和中农冷链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害关系,本次竞拍资金具体来源;(2)卓创传媒、中农冷链竞拍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主要考虑,后续是否拟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3)后续的股份交割计划和安排。

【回复】

(1)卓创传媒和中农冷链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或其他利害关系,本次竞拍资金具体来源;

经公司核实,卓创传媒股东谢雪群持有其51%股权,股东谢绍良持有其49%股权,谢雪群为卓创传媒实际控制人。

中农冷链股东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经公司与卓创传媒、中农冷链核实,卓创传媒与中农冷链无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卓创传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资金往来和其他利害关系;因王春芳通过与王书同(王书同与王春芳为父子关系)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书》的方式成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玲与王春芳为兄妹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故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当代东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中农冷链之合伙人陈滨在上市公司股东王玲玲、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之关联上市公司当代东方(000673)任董事一职,除此之外,中农冷链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无资金往来、无其他利害关系。卓创传媒与中农冷链本次竞拍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

(2)卓创传媒、中农冷链竞拍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主要考虑,后续是否拟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经与卓创传媒核实,卓创传媒竞拍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是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考虑,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若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卓创传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经与中农冷链核实,中农冷链参与竞拍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为战略投资,截止目前无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3)后续的股份交割计划和安排。

经核实,卓创传媒后续将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股份交割手续;中农冷链后续将按照竞拍规则继续推进。

二、公告显示,本次拍卖如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公司股权结构将处于分散的状况。公司各大股东均无法有效控制董事会,且均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可能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股东应当高度重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对于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充分说明理由,不得隐瞒控制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日常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治理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充分说明目前公司的控制权状态;(2)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可能会对公司后续的日常经营和治理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结合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日常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治理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充分说明目前公司的控制权状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能、执行相应职责。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5日及2019年1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施亮、王玲玲、张维强、蔡凌芳、陆邦一、寇璐及独立董事杨翼飞由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独立董事丁建臣、李文华由公司董事会推荐;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监事吴娉婷、周小军均由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另有职工监事一名由公司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经营管理层中,总经理由董事王玲玲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由董事蔡凌芳担任,林志钦担任副总经理、杨丽珠担任财务负责人。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447,729.89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727.12元,且2020年第一季度相关情况仍未好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不佳。

鉴于本次竞拍前,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131,34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5.10%,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176,542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0.10%。且现任董事会中半数以上董事系由王玲玲控制的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故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前,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拍卖如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51,292,43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9.80%,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122,433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4.80%;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1,035,7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59,018,3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而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4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达到50%,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也未超过30%。且各方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均未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也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后,公司可能将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2)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可能会对公司后续的日常经营和治理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后,公司若处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将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和投资者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告显示,中农冷链通过本次竞拍将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的股份,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将从20.44%下降为 5.14%。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条的》第 14 条和 16条的相关规定,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农冷链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及时督促并予以配合。

【回复】

本次竞拍前,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131,34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5.10%,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17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0.10%。若拍卖涉及股票的所有权均完成转移后,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51,292,43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9.80%,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122,433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4.80%(扣除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期强制卖出178万股股份);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59,018,3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

根据《证监会2015年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八条 4.司法裁决的,在收到法院就公开拍卖结果裁定之日起3日内。”之规定,中农冷链、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于取得法院执行裁定书之日起3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届时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回复函全部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码:临 2020 - 03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号)。因工作人员疏忽,文字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竞拍前,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133,12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5.44%,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95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0.44%,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拍卖涉及股票的所有权均完成转移后,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53,072,43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0.14%,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902,433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5.14%;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1,035,7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59,018,3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而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41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

更正后:

本次竞拍前,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131,34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5.10%,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17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0.1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拍卖涉及股票的所有权均完成转移后,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51,292,43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9.80%,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122,433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4.80%;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1,035,7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59,018,3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而公司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41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号)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码:临 2020 - 03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持有公司股份2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131,34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5.10%,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5,176,542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0.1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2020-019),北京德昌行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黔01民初195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华创证券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01执361号和(2020)黔01执361号之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北京德昌行所持14,653,333股ST厦华(600870.SH)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严格遵循交易所相关规则,即任意连续9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24 32	4 65%	协议转让取得:24 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4 32	4 65%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玲玲	21 682 846	4 14%	与王春芳为兄妹关系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173 696	11 31%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春芳	26 17	5 %	与王玲玲为兄妹关系
	合计	131,346,542	25.10%	—

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 78	34%	2 2 525~2 2 612	2 78~3 41	2 2 年6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4 653 333股	不超过:2 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 463 9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 653 333股	2 2 722~2 2111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执行股权质押协议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北京德昌行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因华创证券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北京德昌行正在积极与华创证券进行协商,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	213001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混合	213002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213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213006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007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213008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213010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A	000574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A	000639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698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	00079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0924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128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A	001358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487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A	001543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001915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沪港深股票	001877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混合	002482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混合	003715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A	005846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股票A	005962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A	00614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006387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A	006398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A	006675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A	008227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A	008303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A	009419

三、活动内容

1、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交通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协议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时,原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5、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投资人在交通银行办理业务应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每股派送红股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10	2020/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1,873,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099,786.56元,派送红股76,374,7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58,248,4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10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照每股 0.16 元派发。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 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 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 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1,873,666	76,374,734		458,248,400
1、A股	381,873,666	76,374,734		458,248,400
二、股份总数	381,873,666	76,374,734		458,248,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58,248,400股摊薄计算的 年度每股收益为1.01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及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